

项目编号：310151103251120154445-51292135

# 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 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103251120154445-5129213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最高限价：9528782.00 元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5、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2-26 至 2026-01-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16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当天电子屏幕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16 09:30:00 时整在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当天电子屏幕公告）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 本项目全程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河公路 666 号

联系方式：596812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西门路 1297 号 2 楼东招公司

联系方式：秦工，18721095027-021-696906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    </u>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    </u>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序号	内容	要求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b>各 1 份</b> ；副本 <b>各 4 份</b> 。纸质文件仅用作备份归档使用，现场以网上电子文件进行评审。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笔支付50%，剩余尾款视乡镇与区级年度考核结果再行拨付。考核结果采取100分制，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89分为良好，70分-79分为合格，60分-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全额拨付年度养护资金及区级奖励（根据区水务局相关规定）；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单位，支付年度养护资金；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单位，按年度养护资金2%的比例扣除；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单位，按年度养护资金4%的比例扣除；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按年度养护资金6%的比例扣除，对连续三年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单位终止养护合同。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行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内容	要求
21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核实。（本查询页投标人可不提供，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查询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4）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5）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8）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可选择分开装订或合订）、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

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

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

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贷款的结算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4、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5、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三、分值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a) 技术标和综合因素评分指标（总分 90 分）

表 1 技术评标要素说明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总体服务方案	15	<p>评审内容及标准：</p> <p>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1)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8 分。</p> <p>(4)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7 分。</p> <p>(5)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6)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2	资料收集管理	10	<p>和本项目相关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得 10 分；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得 7 分；有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3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p> <p>1、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7 分；</p> <p>3、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4 分；</p> <p>4、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欠缺，针对性差得 2 分</p> <p>5、其他得 0 分。</p>

4	人员配置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p> <p>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 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 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p> <p>(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0 分;</p> <p>(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 人员配备较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7 分;</p> <p>(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4 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 人员配备较差,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5) 其他得 0 分。</p>
5	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	10	<p>(1) 提供针对新河镇辖区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 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 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2) 评分标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 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 得 10 分。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 得 7 分。提供基本符合需求的内容, 但详尽程度不高的, 得 4 分。所提供的内容在职责和制度的全面性上有所欠缺的, 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交的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0 分。</p>
6	紧急情况处理	10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方案</p> <p>(1)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 满足要求, 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 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 得 8 分。</p> <p>(3)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 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 得 6 分。</p> <p>(4) 方案可行, 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 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7	维修养护计划	10	<p>(1) 维修养护计划方案满足养护考核要求,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安排</p>

			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得 10 分； 计划维修养护计划方案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安排较合理，有效，可行性较高得 8 分； 计划维修养护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稍欠缺得 6 分； 计划维修养护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计划维修养护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差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8	养护设备	5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得 5 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得 3 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一般但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9	反馈制度	5	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得 5 分；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得 3 分；有相关流程的 1 分； 其他得 0 分。
10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 一 评标纪律

参加评标的评委在评标期间，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无关人员泄漏本次招标的情况。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

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
- 2、项目概况：对新河镇全域 32 条镇级河道及 880 条村级河道进行河道养护，镇级河道总长度 94.927 公里、村级河道总长度 494.025 公里。
- 3、服务地点：崇明区新河镇
- 4、最高限价：9528782.00 元，超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5、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月
- 6、付款方式：养护费用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笔支付 50%，剩余尾款视乡镇与区级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再行拨付。考核结果采取 100 分制，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70 分-79 分为合格，60 分-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全额拨付年度养护资金及区级奖励（根据区水务局相关规定）；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单位，支付年度养护资金；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单位，按年度养护资金 2%的比例扣除；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单位，按年度养护资金 4%的比例扣除；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按年度养护资金 6%的比例扣除，对连续三年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单位终止养护合同。

### 二、新河镇镇、村级养护明细

新河镇全域 32 条镇级河道及 880 条村级河道，镇级河道总长度 94.927 千米、村级河道总长度 494.025 千米。

序号	水体名称	起讫位置		长度 (KM)
1	三场 835 河	环岛运河	三场 834 河	2.950
2	新河北新河	东平河	相见港	6.261
3	茅家河	新东河	三烈 104 号河	0.901
4	新河 944 河	新河养殖场 799 号河	前卫 609 号河	2.563
5	新河垦区 943 号河	新河养殖场 786 号河	新河 944 河	1.907
6	三场 834 河	三场 864 河	三场南转河	1.391
7	三场南转河	相见港	三场 834 河	3.415

8	三场 864 河	建设镇防汛河	三场 834 河	3.026
9	东岸转河	塔南 1230 号	东至新河界	1.480
10	为民河	群英 933	群英 673	0.966
11	为民河	群英 673	相见港	1.389
12	老南横引河	东平河	窑转河	5.951
13	新河济民河	新河港	三烈 138 号河	2.045
14	新东河	老南横引河	东岸转河	2.731
15	窑转河	老南横引河	环岛运河	0.394
16	新进河	东平河	新河港	3.490
17	挑皮港	东平河	新河港	3.580
18	小横河	新河港	三烈 138 号河	2.538
19	西小横河	海桥港	新河港	2.266
20	新建横河	新河港	相见港	2.842
21	垦区引水河	新河垦区 942 河	环岛运河	0.513
22	新民界河	东平河	相见港	6.435
23	塔南河	新河港	新东河	1.124
24	井亭横河	东平河	海桥港	1.838
25	海桥港	老南横引河	西岸转河	1.715
26	老岸河	新河港	相见港	2.865
27	西岸转河	东平河	新河港	3.953
28	新民横河	东平河	相见港	6.441
29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新江路	3.298
30	新光西岸转河	前卫 66 号	环岛运河	1.890
31	新河垦区 942 河	新河养殖场 786 号河	前卫 609 号河	2.125
32	二通沙随塘河			10.6441
33	民生 616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41
34	民生 617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40
35	民生 608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2.039
36	民生 612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81
37	民生 620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38
38	民生 618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29
39	民生 613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81
40	民生 614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61
41	新光 757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环岛运河	0.883
42	新光 770 号河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628
43	卫东 632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880
44	卫东 651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卫东 1142 号	0.214
45	民生 621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28
46	卫东 631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19
47	群英 933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北新河	0.879
48	民生 625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北新河	1.641
49	三烈 104 号河	小横河	茅家河	0.807
50	三烈 138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1.297
51	民生 619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04
52	民生 611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2.078
53	群英 938 号中河	江民南界河	东风 12 队	0.236
54	石路 217 号河	环岛运河	团城公路	0.650

55	永丰 716 号河	永丰 722 南河	永丰 722 南河	0.455
56	石路 216 号河	团城公路	塔东 1 队	0.210
57	卫东 638-1 号	江民南界河	北新河	0.785
58	新光 761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环岛运河	0.865
59	新光 763-2 号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268
60	民生 624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北新河	1.042
61	卫东 655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卫东 1007 号	0.331
62	三烈新 903 号河	三烈 123 号河	三烈 124 号河	0.428
63	井亭新增 916 号河	井亭 27 号河	井亭北机站	0.191
64	井亭 XZ917 号河	井亭 14 队	井亭 1440 号	0.145
65	井亭 XZ918 号河	井亭 27 号河	井亭 1424 号	0.290
66	井亭 XZ921 号河	井亭 30 号	新开河液化气站	0.135
67	井亭 XZ924 号河	井亭 30 号河	井亭 10 队	0.288
68	井亭 XZ926 号河	井亭 31-2 号河	为群 11 队	0.200
69	井亭污水厂北河	井亭 32-1 号河	井亭 33-1 号河	0.076
70	井亭污水厂南河	井亭 33-1 号河	海桥港	0.483
71	强民集中居住区河	强民 416	强民 423	0.952
72	三烈河 105 号西河	茅家河	东岸转河	0.100
73	强民 408-2 号河	强民 409-1 号	强民 411 号河	0.127
74	群英 702 号河	江民南界河	为民河	0.551
75	强民 377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61
76	天新 167 号河	天新 168-1 号	团城公路	0.266
77	天新 177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天新 168 号河	0.820
78	井亭 32-1 号	井亭横河	井亭 2 队	0.673
79	井亭 33-1 号	井亭横河	西岸转河	1.142
80	井亭 37 号河	为群 4 队	新河污水处理厂	0.501
81	兴教 63 号河	崇明大道	西小横河	0.208
82	兴教 64 号河	兴教家具城	西小横河	0.475
83	井亭 31-2 号	井亭横河	井亭 34 号河	0.841
84	兴教 68 号河	兴教镇南 11 队	西小横河	0.170
85	井亭 33 号	井亭 37 号河	西岸转河	0.158
86	井亭 32 号河	团城公路	井亭为群 1019 号	0.492
87	三烈 141 号河	塔南河	济民河	0.632
88	石路 207 号河	石路 218 号	济民河	0.635
89	石路 211 号河	石路 218 号	济民河	0.556
90	三烈 128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761
91	三烈 130 号河	济民河	津口 1208 号	0.466
92	石路 230 号河	老南横引河	石路 217 号	0.340
93	金桥 282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85
94	金桥 284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70
95	金桥 281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768
96	金桥 912 号河	环岛运河	金桥 1513 号	0.444
97	石路 253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304
98	石路 220 号河	老南横引河	石路 3 队	0.315
99	三烈 140 号河	塔南河	济民河	0.654

100	永丰 727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429
101	永丰 728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600
102	永丰 729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432
103	永丰 732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468
104	新隆 515 号河	新隆 512 号河	新民横河	1.169
105	新建 594 号河	新建中路	新建 606 号	0.403
106	新建 596 号河	新建 607 号河	新建中路	0.900
107	新建 597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76
108	强民 399 号河	老岸河	强民 925 号河	0.702
109	强民 925 号河	新建横河	老岸河	1.429
110	天新 179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862
111	新梅 918 号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246
112	新河养殖场 806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474
113	前卫 609 号河	环岛运河	东至新河界	1.890
114	新河养殖场 789-1 号	新河垦区 942	鳌垦路	0.431
115	新河养殖场 789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39
116	新河养殖场 790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21
117	新河养殖场 791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45
118	永丰 724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565
119	永丰 725 号河	江民南界河	为民河	0.505
120	永丰 726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423
121	井亭 36 号河	井亭污水厂南河	西岸转河	0.572
122	永丰 941 号河	永丰 711	永丰 712	0.117
123	永丰 712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076
124	永丰 735 号河	相见港	北新河	0.547
125	群英 666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106
126	新建 587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22
127	新建 588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93
128	新建 590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86
129	新建 591 号河	新建 607 号河	新建中路	0.575
130	新建 592 号河	新建 607 号河	新建中路	0.969
131	卫东 638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0.937
132	永丰 704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0.997
133	新民 477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415
134	新民 478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554
135	新民 479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新 12 队	0.151
136	新民 480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571
137	新民 481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573
138	永丰 733 号河	江民南界河	为民河	0.471
139	三烈 143 号河	塔南河	济民河	0.504
140	新隆 552 号河	新隆 517 号河	新华 245 号	0.696
141	金桥 269 号河	挑皮港	北新公路	0.658
142	民生 615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北新河	0.987
143	新隆 491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22
144	新隆 544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80
145	新隆 547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91
146	新隆 507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03
147	新隆 549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91

148	新隆 508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494
149	新隆 550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80
150	新隆 510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03
151	新隆 551 号河	新隆 515	新民横河	0.348
152	新隆 511 号河	新隆 515	新民横河	0.504
153	群英 662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027
154	强民 404 号河	老岸河	强民 925 号河	0.349
155	群英 681 号河	江民南界河	为民河	0.830
156	新隆 573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华 5 队	0.734
157	新隆 518 号河	新隆 552	新民横河	0.337
158	强民 410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49
159	强民 411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61
160	强民 412 号河	新民横河	强化路	0.371
161	新隆 556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 552 号河	0.673
162	强民 414 号河	强化路	新进河	0.380
163	强民 413 号河	新民横河	强化路	0.366
164	强民 415 号河	新民横河	强民 415-2 号	0.449
165	强民 416 号河	新民横河	强民 415-2 号	0.470
166	强民 417 号河	新民横河	强民 415-2 号	0.314
167	强民 419 号河	新民横河	强民 415-2 号	0.402
168	强民 418 号河	新民横河	强民 415-2 号	0.299
169	强民 420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499
170	强民 421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550
171	强民 422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556
172	新隆 569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华 7 队	0.077
173	强民 423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29
174	强民 424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34
175	新民 457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 977 号	0.214
176	群英 656 号河	群英 927 东河	新民界河	0.416
177	群英 660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033
178	新建 599 号南河	新民界河	新建中路	0.448
179	新建 600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建中路	0.444
180	群英 671 号河	北新河	群英 3 队	0.467
181	新民 482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1.126
182	新民 483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 481 号河	1.136
183	新民 452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550
184	新民 471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476
185	新民 485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 489	0.596
186	新民 453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537
187	新民 487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 489	0.306
188	新民 455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551
189	新民 456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562
190	新梅 314 号北河	老岸河	陈海公路	0.558
191	新梅 326 号河	新梅 927 号	新梅 328 号北河	0.234
192	新梅 325 号河	老岸河	新梅村委会	0.814
193	新梅 329 号河	老岸河	新梅 3 队	0.651
194	新梅 332 号河	老岸河	新建横河	1.065

195	新民 454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1.027
196	强民 388-1 号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595
197	强民 392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901
198	强民 393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706
199	新民 458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0.824
200	新民 460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0.867
201	新民 461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0.885
202	新民 465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1.013
203	新民 466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1.027
204	新隆 536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75
205	民生 609 号河	民主 3 队	新民界河	0.475
206	新光 771 号河	新光东岸转河	新光村路	0.377
207	新光 772 号河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499
208	井亭 33 号	团城公路	井亭横河	0.683
209	井亭 39 号河	团城公路	井亭横河	0.678
210	井亭 40 号河	新开河路	为群 8 队	0.268
211	天新 164 号河	天新 168-1 号	团城公路	0.506
212	天新 165 号河	新艺 4 队	团城公路	0.212
213	天新 176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天新 168 号河	0.753
214	兴教 48 号河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502
215	兴教 49 号河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527
216	兴教 50 号河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543
217	三烈 124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733
218	三烈 98 号河	小横河	茅家河	0.770
219	永丰 731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479
220	天新 162 号河	天新 168	老南横引河	0.659
221	天新 173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天新 168 号河	0.504
222	天新 174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天新 168 号河	0.522
223	进化 343-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097
224	进化 344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660
225	进化 345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589
226	进化 347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548
227	群英 932 号河	东风 12 队	北新河	0.387
228	群英 676 号河	东风 9 队	东风 8 队	0.323
229	新民 440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1.006
230	新民 474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516
231	新建 586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96
232	新隆 570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华 7 队	0.222
233	新隆 571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华 5 队	0.718
234	进化 374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62
235	进化 375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688
236	新隆 496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16
237	强民 407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36
238	强民 409 号河	强化路	新进河	0.379
239	进化 337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346
240	进化 342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301
241	新隆 540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81
242	新隆 500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12

243	新隆 512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58
244	新隆 493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20
245	新隆 514 号河	新隆 515 号河	新民横河	0.824
246	进化 353 号河	进艺 1049 号	进化 354-1 号	0.364
247	进化 354 号河	进艺 1021 号	进化 354-1 号	0.384
248	进化 355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66
249	进化 356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62
250	进化 357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460
251	强民 386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748
252	强民 387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776
253	强民 924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805
254	新隆 554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 552 号河	0.635
255	群英 661 号南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0.912
256	新光 765 号河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918
257	民生 622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44
258	天新 146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1.082
259	天新 152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925
260	石路 234 号河	新东河	石路 217 号	0.947
261	兴教 78 号河	兴教镇南 1450 号	西小横河	0.712
262	井亭 28 号河	团城公路	西岸转河	1.711
263	兴教 45 号河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425
264	群英 696 号河	江民南界河	为民河	0.501
265	群英 686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北新河	0.969
266	新建 595 号河	新建中路	新建 606 号	0.800
267	新建 601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79
268	进化 360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16
269	进化 361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686
270	新隆 494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19
271	进化 363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62
272	进化 366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687
273	进化 367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640
274	新民 431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0.948
275	新隆 495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1.005
276	新光 769 号河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621
277	金桥 271 号河	金桥 956 号	环岛运河	0.313
278	金桥 913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90
279	新梅 309 号河	强民 925 号	新建横河	0.763
280	强民 385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861
281	卫东 643 号河	北新河	卫东 642 号河	0.576
282	三烈 184 号河	济民河	津口 551 号	0.443
283	石路 218 号河	石路 207 号	石路 211 号	0.485
284	金桥 259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756
285	新隆 534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71
286	新隆 535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73
287	强民 403 号河	老岸河	强民 925 号河	0.446
288	永丰 723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687
289	新民 484 号河	新民 489 号河	新民中心路	0.434
290	新民 489 号河	新新 9 队	相见港	0.397

291	新梅 315 号河	老岸河	新建横河	1.105
292	新梅 331 号河	老岸河	新梅 3 队	0.609
293	新民 472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484
294	兴教 53 号河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595
295	卫东 626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554
296	卫东 627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844
297	卫东 633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827
298	卫东 641 号河	北新河	卫东 642 号河	1.072
299	井亭 27 号河	老南横引河	西岸转河	1.916
300	井亭 29-2 号	井亭 140 号	西岸转河	0.345
301	井亭 31 号河	老南横引河	井亭横河	0.567
302	井亭 30-1 号	井亭横河	井亭 34 号河	0.520
303	井亭 32-2 号	井亭 34 号河	西岸转河	0.644
304	井亭 893 号河	井亭 34 号河	西岸转河	0.388
305	新梅 293 号河	新建横河	新梅 304 号河	0.603
306	新民 432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0.991
307	卫东 640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374
308	新隆 538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65
309	新建 578 号河	新风 261 号	新民横河	0.832
310	新建 579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94
311	新建 585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93
312	新建 589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859
313	新隆 568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 552 号河	0.686
314	新隆 572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华 5 队	0.728
315	群英 668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0.967
316	天新 200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59
317	新隆 541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529
318	新隆 501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16
319	新隆 542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505
320	进化 342-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01
321	强民 376 号河	新进河	强民 921-1 号	0.644
322	强民 378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684
323	强民 379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687
324	天新 183-1 号	天新北路	环岛运河	0.152
325	永丰 744 号河	崇明康乐医院	崇明康乐医院	1.056
326	群英 669 号河	群英 1 队	北新河	0.472
327	强民 402 号河	老岸河	强民 925 号河	0.546
328	三烈 136 号河	济民河	津口 402 号	0.465
329	三烈 87 号河	小横河	东岸转河	0.590
330	三烈 92 号河	小横河	东岸转河	0.753
331	三烈 94 号河	小横河	东岸转河	0.813
332	三烈 95 号河	小横河	茅家河	0.761
333	三烈 96 号河	小横河	茅家河	0.740
334	群英 661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030
335	兴教 67 号河	兴教 1208 号	西小横河	0.179
336	新梅 300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1.022
337	新梅 301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945
338	新梅 302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1.060

339	新梅 303 号河	新建横河	利群 502 号	0.435
340	新河新梅 292 号河	新梅 304 号	环岛运河	0.255
341	新梅 294 号河	新梅 304 号	环岛运河	0.932
342	新梅 295 号河	利群 3 队	环岛运河	0.294
343	群英 682 号河	为民河	群英 683	0.337
344	群英 685 号河	为民河	前横路	0.198
345	群英 687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431
346	群英 688 号河	群英 7 队	北新河	0.702
347	群英 689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北新河	0.792
348	进化 369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63
349	新河养殖场 801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693
350	新河养殖场 802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661
351	新河养殖场 803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613
352	新河养殖场 804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574
353	新河养殖场 805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533
354	新河养殖场 806-1 号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409
355	新河养殖场 792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40
356	新河养殖场 793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389
357	强民 377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826
358	天新 168 号河	天新 169 号河	天新 168-1 号	0.880
359	天新 161 号河	天新 168	老南横引河	0.671
360	新民 475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525
361	新民 476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533
362	新民 443 号河	新民中心路	新新 525 号	0.267
363	强民 380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712
364	强民 388 号河	新进河	强民 443 号	0.711
365	强民 389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818
366	强民 390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816
367	强民 391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819
368	强民 424-1 号	强民 7 队	新进河	0.183
369	强民 425 号河	春兴电器有限公司	强民 712 号	0.163
370	强民 381 号河	义化 420	义化 405	0.335
371	永丰 709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157
372	永丰 711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075
373	新民 462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0.921
374	卫东 644 号河	北新河	卫东 643 号河	0.478
375	进化 348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638
376	进化 350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730
377	进化 351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667
378	金桥 915 号河	金桥 277	金桥 287	1.059
379	石路 228 号河	塔东 1523 号	塔东 1416 号	0.625
380	群英 672 号河	群英 672 号南河	新民界河	0.834
381	新民 435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636
382	强民 382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728
383	强民 394 号河	老岸河	新建横河	1.081
384	强民 395 号河	老岸河	新建横河	1.086
385	强民 396 号河	老岸河	新建横河	0.951

386	强民 397 号河	老岸河	东仪路	0.478
387	新光 763 号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498
388	新光 764 号河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1.003
389	新河养殖场 799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785
390	新河养殖场 806-2 号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399
391	新河养殖场 786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39
392	新河养殖场 787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37
393	新河养殖场 788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37
394	新河养殖场 800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756
395	新建 593 号西河	新建 607 号河	新建中路	0.299
396	新建 593 号东河	新建 607 号河	新建中路	0.900
397	强民 383-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02
398	强民 386-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40
399	强民 387-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44
400	强民 924-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64
401	强民 388-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55
402	强民 389-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64
403	强民 384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918
404	强民 390-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71
405	强民 391-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84
406	金桥 267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66
407	群英 663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0.912
408	群英 664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0.920
409	新建 581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94
410	新建 582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1.009
411	新建 583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86
412	新建 584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95
413	天新 188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677
414	永丰 705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013
415	永丰 706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019
416	永丰 707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022
417	群英 678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北新河	0.854
418	天新 158 号河	天新 9 队	老南横引河	0.512
419	金桥 908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827
420	兴教 62 号河	兴教机站	西小横河	0.183
421	新建 602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建 606 号	0.844
422	新建 605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建中路	0.981
423	群英 673 号河	为民河	新河北新河	1.365
424	新民 459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0.753
425	新梅 296 号河	新建横河	新梅 304 号河	0.498
426	金桥 290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909
427	新民 445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511
428	进化 334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390
429	进化 335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504
430	进化 336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519
431	进化 338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511
432	新梅 324 号河	老岸河	新建横河	1.134
433	金桥 286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84

434	金桥 280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62
435	金桥 277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88
436	金桥 274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825
437	新河养殖场 786-1 号	新河垦区 942	鳌垦路	0.442
438	新河养殖场 792-1 号	新河垦区 942	鳌垦路	0.338
439	新河养殖场 793-1 号	新河垦区 942	鳌垦路	0.403
440	新河养殖场 794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10
441	新河养殖场 794-1 号	新河垦区 942	鳌垦路	0.389
442	新河养殖场 795 号河	新河垦区 942	鳌垦路	0.369
443	新河养殖场 796 号河	新河垦区 942	前卫 609 号河	0.428
444	新河养殖场 797 号河	新河垦区 942	前卫 609 号河	0.415
445	新河养殖场 797-1 号	新河垦区 942	前卫 609 号河	0.421
446	新河养殖场 787-1 号	新河垦区 942	鳌垦路	0.435
447	新河养殖场 798 号河	新河垦区 942	前卫 609 号河	0.401
448	新河养殖场 798-1 号	新河垦区 942	前卫 609 号河	0.385
449	建兴 1 号河	新河垦区 942	前卫 609 号河	0.366
450	新河养殖场 788-1 号	新河垦区 942	鳌垦路	0.428
451	强民 383 号河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736
452	井亭 30 号河	老南横引河	井亭横河	1.070
453	兴教 61 号河	兴教 912 号	西小横河	0.183
454	兴教 79 号河	兴教镇南 1443 号	唐家湾路	0.308
455	新民 438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0.956
456	天新 195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04
457	天新 199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47
458	天新 168-1 号	天新 168 号河	老南横引河	0.808
459	卫东 642 号河	卫东 633 号	新河港	0.821
460	新梅 297 号河	新建横河	新梅 304 号河	0.971
461	金桥 266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76
462	天新 151 号河	环岛运河	天新 835 号	0.367
463	进化 343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470
464	井亭 29 号河	老南横引河	井亭横河	0.839
465	天新 171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天新 168 号河	0.310
466	群英 665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0.930
467	天新 169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天新 168 号河	0.080
468	天新 156 号河	天新 168	天新 155	0.391
469	天新 157 号河	天新 168	天新 155	0.513
470	天新 170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天新 168 号河	0.237
471	天新 163 号河	天新 168-1 号	团城公路	0.558
472	天新 175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天新 168 号河	0.593
473	金桥 260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639
474	建兴 15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238
475	新光 775 号河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433
476	新光 776 号河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398
477	民生 610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89
478	天新 183 号河	挑皮港	天新北路	0.480
479	金桥 261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707
480	新建 607 号河	新建 590	新建 598	0.577
481	建兴 16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271

482	群英 690 号河	江民南界河	北新河	0.607
483	天新 155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766
484	金桥 263 号河	环岛运河	金桥 1026 号	0.499
485	兴教 55 号河	西小横河	镇南 501 号	0.355
486	兴教 58 号河	西小横河	兴教 56 号	0.478
487	三烈 132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650
488	新建 606 号河	新建 590	新建 605	1.274
489	新建 599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建 606 号	0.518
490	群英 700 号河	江民南界河	群英 685	0.199
491	卫东 646 号河	卫东 1140 号	北新河	0.586
492	群英 658 号河	北新河	群英 927	0.526
493	新民 467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440
494	新民 437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597
495	新民 469 号河	新民横河	新民中心路	0.451
496	新民 447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530
497	新民 448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515
498	新民 444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493
499	新民 442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494
500	新民 441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488
501	新民 439 号河	新民中心路	老岸河	0.466
502	新梅 308 号河	强民 925 号	新建横河	0.600
503	金桥 278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754
504	金桥 270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802
505	天新 198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42
506	天新 191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699
507	卫东 926 号	江民南界河	卫东 739 号	0.429
508	天新 149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951
509	进化 372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404
510	进化 370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36
511	进化 362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623
512	新民 468 号河	新民横河	老岸河	1.079
513	新河养殖场 791-1 号	新河垦区 942	鳌垦路	0.343
514	群英 659 号河	北新河	群英 927 中河	0.508
515	群英 692 号河	东风 1110 号	为民河	0.108
516	群英 679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446
517	群英 693 号河	东风 1110 号	为民河	0.163
518	群英 680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0.428
519	卫东 628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99
520	卫东 629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2.006
521	卫东 630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新民界河	1.966
522	三烈 142 号河	塔南机口	济民河	0.293
523	金桥 276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948
524	石路 218 号南河	新东河	团城公路	0.220
525	永丰 714 号河	为民河	北新河	1.596
526	进化 368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43
527	强民 405 号河	老岸河	强民 925 号河	0.174
528	强民 406 号河	老岸河	强民 925 号河	0.172
529	强民 400 号河	老岸河	强民 925 号河	0.646

530	强民 401 号河	老岸河	强民 925 号河	0.552
531	永丰 734 号中河	永丰 749	为民河	0.263
532	永丰 713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1.161
533	永丰 715 号河	永丰 8 队	新民界河	0.257
534	三烈 91 号河	小横河	东岸转河	0.723
535	新梅 312 号北河	老岸河	陈海公路	0.754
536	永丰 690 号南河	江民南界河	群英 690	0.501
537	新民三场 827 号河	三场 835	三场 835	1.047
538	群英 672 号南河	北新河	群英 672 号河	0.119
539	新民三场 855 号河	三场 864	三场 835	0.753
540	石路 210 号河	石路 218 号	济民河	0.589
541	新梅 301 号北河	利群 5 队	利群 137 号	0.219
542	石路 204 号河	石路 218 号南河	济民河	0.694
543	石路 209 号河	石路 218 号	济民河	0.615
544	三烈 144 号河	塔南河	塔南 735 号	0.286
545	三烈 123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789
546	新梅 316 号河	老岸河	利农 1 队	0.627
547	新梅 317 号北河	老岸河	利农 1 队	0.611
548	新梅 318 号河	老岸河	陈海公路	1.216
549	新梅 320 号北河	新梅 510	陈海公路	0.643
550	新梅 322 号南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256
551	新建 580 号河	新风 1 队	新民横河	0.233
552	永丰 742 号河	前进 4 队	为民河	0.113
553	金桥 912 号南河	环岛运河	金桥 1119 号	0.322
554	石路 214 号河	石路 216 号	济民河	0.129
555	石路 212 号河	天雅度假村	塔东 813 号	0.242
556	三烈 145 号河	塔南河	济民河	0.563
557	三烈 122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727
558	群英 684 号河	前横路	北新河	0.312
559	金桥 291 号河	金桥 914	金桥 290 号河	0.145
560	金桥 914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73
561	金桥 288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84
562	新民 488 号南河	新民 489 号河	新民中心路	0.469
563	新民 446 号河	新新 420 号	老岸河	0.193
564	金桥 285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55
565	金桥 279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72
566	三烈 131 号河	津口 556 号	小横河	0.292
567	群英 701 号河	江民南界河	东风 905 号	0.236
568	群英 695 号河	江民南界河	为民河	0.443
569	群英 677 号河	东风 12 队	北新河	0.602
570	群英 937 号河	为民河	前横路	0.201
571	永丰 745 号北河	江民南界河	永丰 744 号河	0.144
572	永丰 745 号中河	江民南界河	永丰 744 号河	0.143
573	永丰 745 号南河	江民南界河	永丰 744 号河	0.148
574	永丰 749 号河	江民南界河	永丰 734 中河	0.186
575	永丰 743 号河	江民南界河	为民河	0.439
576	群英 683 号河	群英 681	群英 686	0.403
577	永丰 737 号中河	永丰 744	为民河	0.162

578	永丰 737 号南河	永丰 744	为民河	0.150
579	永丰 738 号河	永丰 744	为民河	0.152
580	永丰 739 号河	永丰 744	为民河	0.129
581	永丰 740 号河	永丰 744	为民河	0.163
582	永丰 741 号河	永丰 744	为民河	0.173
583	永丰 734 号北河	为民河	前进 112 号	0.181
584	群英 927 号东河	群英 660	新河港	0.289
585	群英 927 号北河	群英 927 号东河	群英 656 号河	0.083
586	群英 927 号南河	东风 423	群英 927 号东河	0.102
587	群英 927 号中河	群英 660	群英 927 号东河	0.142
588	群英 667 号河	北新河	群英 423	0.074
589	永丰 722 号南河	前进 7 队	新民界河	0.963
590	群英 657 号河	927 东河	新民界河	0.363
591	强民 398 号河	老岸河	陈海公路	0.724
592	新建 591 号南河	新建中路	新建 592 号中河	0.204
593	新建 592 号南河	新建 590 号	新建 593 号东河	0.105
594	新建 592 号中河	新建 937 号	新建 593 号	0.087
595	强民 398 号中河	东义 248 号	陈海公路	0.350
596	强民 397 号南河	东仪路	强民 925 号河	0.353
597	新民 471 号南河	新民横河	新民 826	0.205
598	永丰 722 号河	永丰 701 号	永丰 7 队	0.141
599	永丰 719 号河	永丰 6 队	永丰 716	0.508
600	永丰 708 号河	永丰 3 队	新民界河	0.176
601	永丰 717 号河	永丰 827 号	新民界河	0.357
602	新梅 305 号河	利农 411 号	新建横河	0.097
603	新梅 306 号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278
604	新梅 313 号河	老岸河	利农 7 队	0.409
605	新梅 920 号河	利农 5 队	利农 733 号	0.185
606	新梅 310 号河	强民 925 号	新建横河	0.477
607	新梅 311 号北河	老岸河	陈海公路	0.658
608	新梅 319 号河	老岸河	陈海公路	0.582
609	新梅 321 号南河	老岸河	陈海公路	0.804
610	新梅 310 号南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308
611	新梅 311 号南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311
612	新梅 312 号南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337
613	新梅 314 号南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326
614	新梅 317 号中河	利农 1 队	陈海公路	0.242
615	新梅 323 号南河	新梅 835 号	新梅 323 号北河	0.215
616	金桥 289 号河	金桥 914	永进路	0.342
617	新梅 317 号南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318
618	新梅 320 号南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316
619	新梅 321 号北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190
620	石路 219 号河	团城公路	崇明电扇厂	0.363

621	石路 222 号河	团城公路	崇明电扇厂	0.464
622	三烈 139 号南河	塔南河	塔南 1012 号	0.322
623	三烈 139 号中河	塔南 1012 号	塔南 955 号	0.282
624	三烈 109 号河	塔南 1532 号	小横河	0.348
625	三烈 111 号河	塔南 1519 号	小横河	0.449
626	三烈 115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684
627	三烈 110 号河	济民河	塔南 914 号	0.244
628	三烈 116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768
629	三烈 117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724
630	三烈 118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719
631	三烈 120 号河	济民河	塔南 1405 号	0.423
632	三烈 121 号北河	济民河	塔南 1402 号	0.397
633	三烈 113 号河	塔南 382 号	小横河	0.116
634	三烈 83 号北河	小横河	三烈 84 号南河	0.123
635	三烈 114 号河	塔南 366 号	小横河	0.195
636	三烈 121 号南河	塔南 1402 号	小横河	0.277
637	三烈 83 号南河	三烈 84 号南河	大堤	0.272
638	三烈 84 号北河	小横河	三烈 84 号南河	0.255
639	三烈 85 号河	小横河	三烈 84 号南河	0.247
640	三烈 86 号河	小横河	塔南 13 队	0.262
641	三烈 89 号河	小横河	东岸转河	0.656
642	三烈 90 号河	小横河	三烈 14 队	0.096
643	三烈 88 号河	小横河	东岸转河	0.583
644	新建 598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建 606 号	0.761
645	石路 246 号河	环岛运河	石路 9 队	0.258
646	石路 244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488
647	石路 245 号河	环岛运河	石路 1020 号	0.418
648	石路 247 号河	环岛运河	石路 918 号	0.329
649	石路 224 号河	团城公路	石路 801 号	0.164
650	石路 223 号河	石路 831 号	石路 808 号	0.226
651	石路 202 号河	塔南河	济民河	0.579
652	石路 201 号河	塔东 6 队	济民河	0.465
653	石路 203 号河	塔南河	济民河	0.571
654	石路 248 号河	环岛运河	新砖路	0.250
655	石路 251 号河	塔东 12 队	老南横引河	0.223
656	石路 249 号河	环岛运河	塔东 1223 号	0.173
657	石路 252 号河	塔东 1203 号	老南横引河	0.286
658	石路 226 号河	新东河	塔东 10 队	0.224
659	石路 227 号河	石路 234 号	团城公路	0.184
660	三烈 125 号河	济民河	小横河	0.697
661	三烈 93 号河	小横河	东岸转河	0.895
662	三烈 106 号河	茅家河	东岸转河	0.252
663	三烈 105 号河	茅家河	东岸转河	0.195
664	新建 600 号南河	新建中路	新民横河	0.519
665	新建 603 号北河	新民界河	新建中路	0.624
666	新建 604 号南河	新建中路	新民横河	0.529
667	新建 604 号中河	新建 603 号北河	新建中路	0.302
668	新建 603 号南河	新建中路	新民横河	0.529

669	新建 603 号中河	新民界河	新建中路	0.444
670	新民 483 号南河	新民 481 号河	新民 489 号	0.219
671	新民 488 号中河	新民横河	新民 489	0.132
672	新梅 322 号北河	老岸河	陈海公路	1.103
673	新民 451 号河	新新 326 号	老岸河	0.351
674	新梅 328 号北河	老岸河	新梅 9 队	0.252
675	新梅 330 号北河	新梅 3 队	陈海公路	0.771
676	新梅 333 号河	老岸河	陈海公路	0.961
677	新梅 323 号东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249
678	新梅 323 号北河	新梅 825 号	新梅 8 队	0.366
679	新梅 323 号中河	新梅 818 号	新梅 825 号	0.037
680	新梅 328 号南河	新梅 447 号	新建横河	0.758
681	金桥 287 号河	金桥 915	环岛运河	0.677
682	新梅 295 号南河	利群 803	新梅 304 号河	0.429
683	新梅 324 号中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197
684	新梅 299 号河	新建横河	新梅 304 号河	0.438
685	新梅 330 号南河	陈海公路	新建横河	0.259
686	新梅 329 号南河	老岸河	新梅 3 队	0.135
687	新梅 298 号河	新梅 304 号	环岛运河	0.713
688	石路 240 号河	新砖路	塔东 1503 号	0.229
689	石路 255 号河	环岛运河	塔东 1341 号	0.234
690	石路 254 号河	环岛运河	塔东 1323 号	0.103
691	石路 256 号河	环岛运河	塔东 13 队	0.204
692	石路 257 号河	环岛运河	塔东 13 队	0.249
693	新梅 301 号中河	新梅 300 号	相见港	0.288
694	新梅 301 号南河	新梅 301 号中河	环岛运河	0.113
695	石路 232 号河	塔东 911 号	石路 228 号	0.152
696	石路 231 号河	石路 234 号	石路 228 号	0.221
697	石路 213 号河	塔东 136 号	济民河	0.253
698	石路 215 号河	团城公路	塔东 1 队	0.155
699	三烈 127 号河	济民河	津口 707 号	0.524
700	三烈 133 号河	津口 254 号	小横河	0.179
701	三烈 135 号河	津口 406 号	小横河	0.297
702	三烈 137 号河	津口 102 号	小横河	0.174
703	三烈 129 号河	津口 313 号	小横河	0.087
704	三烈 101 号河	小横河	茅家河	0.798
705	三烈 99 号河	小横河	茅家河	0.653
706	三烈 100 号西河	三烈 6 队	茅家河	0.208
707	三烈 100 号东河	三烈 7 队	三烈 7 队	0.042
708	三烈 107 号河	茅家河	东岸转河	0.280
709	三烈 108 号河	茅家河	三烈 211 号	0.220
710	三烈 103 号河	小横河	茅家河	0.778
711	三烈 102 号河	小横河	茅家河	0.673
712	金桥 909-1 号	环岛运河	北新公路	0.487
713	新光 766-1 号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799
714	新隆 520 号河	新隆 552	新民横河	0.309
715	进化 340-1 号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514
716	新隆 499 号河	新民界河	新民横河	0.969

717	强民 415-2 号	义化 5 队	新民砖瓦厂	1.340
718	新隆 503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09
719	新隆 505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495
720	进化 352 号河	新进河	挑皮港	0.761
721	新光 762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环岛运河	0.768
722	新隆 562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 551 号河	0.160
723	新隆 566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 554 号河	0.185
724	新隆 563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 552 号河	0.529
725	新隆 518-1 号	新隆 552	新民横河	0.349
726	新隆 516 号河	新隆 552	新民横河	0.362
727	新隆 517 号河	新隆 552	新民横河	0.359
728	新光 752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新光 917 号	0.534
729	新光 751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新光 917 号	0.545
730	新隆 567 号河	新民界河	新华 7 队	0.220
731	新隆 548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79
732	新隆 509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460
733	进化 373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62
734	新光 756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新光 815 号	0.538
735	新光 755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新光 815 号	0.533
736	新光 758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新光 705 号	0.575
737	新光 759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新光 705 号	0.582
738	新光 760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环岛运河	0.872
739	兴教 34 号河	海桥港	崇明大道	0.781
740	卫东 635 号河	卫东 642 号河	新民界河	0.539
741	卫东 634 号河	卫东 642 号河	卫东 645-2 号河	0.288
742	建兴 17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330
743	天新 160 号河	天新 168	老南横引河	0.667
744	天新 172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天新 168 号河	0.413
745	天新 166 号河	天新 168-1 号	团城公路	0.343
746	天新 178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868
747	金桥 258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764
748	建兴 14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191
749	建兴 13 号河	新河 944 河	新河垦区 943	0.122
750	建兴 4 号河	新河奶牛场	新河垦区 942	0.206
751	建兴 5 号河	新河奶牛场	新河垦区 942	0.213
752	建兴 6 号河	新河奶牛场	新河垦区 942	0.228
753	建兴 7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35
754	建兴 8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20
755	建兴 9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33
756	建兴 10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12
757	建兴 2 号河	新河垦区 942	前卫 609 号河	0.362
758	建兴 12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448
759	建兴 3 号河	新河垦区 942	前卫 609 号河	0.347
760	天新 187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666
761	天新 186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669
762	天新 182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641
763	天新 181 号河	挑皮港	天新北路	0.412

764	天新 147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1.062
765	天新 148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1.016
766	天新 153 号河	天新 155 号河	老南横引河	0.574
767	天新 154 号河	天新 940 号	老南横引河	0.179
768	金桥 264 号河	环岛运河	金桥 243 号	0.378
769	兴教 75 号河	张家宅	西小横河	0.061
770	兴教 74 号河	唐家湾路	西小横河	0.351
771	兴教 73 号河	兴教村委会	西小横河	0.353
772	兴教 72 号河	兴教镇南 1328 号	西小横河	0.533
773	兴教 70 号河	兴教镇南 1120 号	西小横河	0.134
774	兴教 900 号河	崇明大道	西小横河	0.284
775	兴教 41 号河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465
776	兴教 54 号河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574
777	兴教 56 号河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758
778	金桥 275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838
779	金桥 273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1.077
780	金桥 272 号河	挑皮港	金桥 9 队	0.385
781	天新 197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47
782	天新 193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09
783	天新 190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687
784	卫东 648 号河	卫东 1140 号	卫东 940	0.220
785	卫东 647 号河	卫东 1142 号	北新河	0.569
786	兴教 51-1 号	西小横河	兴教镇南 637 号	0.113
787	兴教 51-2 号	镇南 620 号	西岸转河	0.163
788	新隆 504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07
789	新隆 506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427
790	新光 754 号河	新光西岸转河	新光 8 队	0.536
791	新光 763-1 号	新光东岸转河	新光村路	0.518
792	新光 771-2 号	新光村路	环岛运河	0.179
793	卫东 652 号河	卫东 1115 号	卫东 11 队	0.094
794	卫东 926 号	卫东 926-1	北新河	0.270
795	卫东 926-1 号	卫东 638-1	卫东 926 号	0.175
796	新隆 543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511
797	卫东 645 号河	卫东 644 号河	卫东 642 号河	0.493
798	卫东 641-1 号	卫东 1007 号	卫东 642 号河	0.194
799	卫东 635-2 号	卫东 633 号河	卫东 635-1	0.129
800	卫东 635-1 号	卫东 642 号河	卫东 635-2 号	0.275
801	卫东 635-3 号	卫东 635-2 号	卫东 329 号	0.125
802	新隆 564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 552 号河	0.581
803	新隆 548-2 号	新民界河	新隆 402 号	0.129
804	新隆 546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79
805	新隆 545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中路	0.482
806	新隆 545-2 号	新民界河	新隆 502 号	0.121
807	新隆 497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499
808	新隆 502 号河	新隆中路	新民横河	0.509
809	新隆 555 号河	新华 12 队	新隆 552 号河	0.422
810	新隆 559 号河	新隆 569 号河	新华 7 队	0.444

811	新隆 574 号河	新民界河	新隆 575 号河	0.444
812	新隆 575 号河	新民界河	永太汽车	0.456
813	新隆 522 号河	新隆 552	新民横河	0.292
814	新隆 521 号河	新隆 552	新民横河	0.301
815	新隆 519 号河	新隆 552	新民横河	0.345
816	新隆 509-2 号	新隆 2 队	新民横河	0.199
817	进化 371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68
818	进化 358-1 号	新民横河	进艺 903 号	0.070
819	进化 354-1 号	东平河	进化 354 号河	0.163
820	进化 358-2 号	进艺 612 号	新进河	0.157
821	新隆 524 号河	新晨路	新民横河	0.144
822	新隆 525 号河	新晨路	新民横河	0.261
823	新隆 528 号河	新华 518 号	新民横河	0.107
824	新隆 523 号河	新华 245 号	新民横河	0.230
825	新隆 530 号河	新华 1 队	新民横河	0.208
826	新隆 531 号河	新华 1 队	新民横河	0.449
827	强民 922 号河	新进河	强民 921-1 号	0.504
828	强民 921 号河	新进河	强民 921-1 号	0.517
829	进化 346 号河	新进河	进化 625 号	0.075
830	进化 364-1 号	新进河	进化 721 号	0.071
831	进化 341-1 号	新进河	陈海公路	0.434
832	进化 340-2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03
833	进化 341-2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097
834	强民 425-1 号	强民 7 队	新进河	0.134
835	强民 391-1 号	新进河	强民 346 号	0.657
836	强民 921-1 号	进化 352	强民 376	0.263
837	进化 351-2 号	陈海公里	挑皮港	0.078
838	天新 150-1 号	环岛运河	天新 149 号河	0.261
839	强民 380-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093
840	金桥 265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757
841	强民 382-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14
842	强民 385-1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19
843	金桥 268 号河	金桥 863	环岛运河	0.622
844	井亭 24-1 号	团城公路	井亭横河	0.556
845	井亭 893-1 号	团城公路	井亭横河	0.584
846	井亭 25-1 号	老南横引河	井亭横河	0.666
847	井亭 26-1 号	老南横引河	井亭横河	0.706
848	井亭 33-2 号	老南横引河	团城公路	0.076
849	井亭 29-1 号	井亭横河	井亭 34 号河	0.550
850	井亭 26-2 号	井亭横河	井亭 34 号河	0.658
851	井亭 25-2 号	井亭横河	井亭 34 号河	0.721
852	井亭 893-2 号	井亭横河	井亭 34 号河	0.726
853	井亭 24-2 号	井亭横河	井亭 34 号河	0.786
854	井亭 25-3 号	井亭 34 号河	西岸转河	0.443
855	井亭 34 号河	东平河	海桥港	1.892
856	井亭 24-3 号	井亭 34 号河	井亭 3 队	0.232
857	井亭 30-2 号	井亭 34 号河	西岸转河	0.457
858	井亭 31-1 号	井亭 34 号河	西岸转河	0.499

859	井亭 32-3 号	井亭 2 队	西岸转河	0.250
860	井亭 35-1 号	井亭 36 号河	西岸转河	0.358
861	井亭 894-1 号	为群 8 队	井亭横河	0.374
862	兴教 901 号河	崇明大道	西小横河	0.272
863	兴教 71 号河	康复路	西小横河	0.445
864	兴教 65-1 号	崇明大道	西小横河	0.153
865	兴教 66-1 号	崇明大道	西小横河	0.106
866	兴教 65-2 号	上海森糕豆制品厂	崇明大道	0.336
867	兴教 66-2 号	新开河路	崇明大道	0.508
868	金桥 909-2 号	北新公路	老南横引河	0.208
869	兴教 42 号河	老南横引河	北新支路	0.121
870	进化 337-2 号	陈海公路	挑皮港	0.107
871	新梅 304 号河	金桥 290 号	利群 613	0.653
872	金桥 283 号河	新建横河	环岛运河	0.870
873	强民 408-1 号	新民横河	强化路	0.348
874	强民 409-1 号	新民横河	强化路	0.365
875	进化 364-1 号	进化 816 号	新进河	0.098
876	卫东 639 号河	北新河	新民界河	0.890
877	金桥 910 号南河	北新公路	老南横引河	0.478
878	金桥 910-2 号	环岛运河	北新公路	0.226
879	金桥 911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750
880	建兴 11 号河	新河垦区 943	新河垦区 942	0.514
881	新光 767-2 号	新光村路	环岛运河	0.305
882	新光 767-1 号	新光东岸转河	新光村路	0.460
883	新光 768-2 号	新光村路	环岛运河	0.260
884	新光 768-1 号	新光东岸转河	新光村路	0.440
885	新光 781-2 号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221
886	新光 782 号南河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210
887	新光 783-1 号	新光东岸转河	环岛运河	0.175
888	天新 189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688
889	天新 185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649
890	天新 184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645
891	天新 180 号河	挑皮港	环岛运河	0.596
892	天新 907 号河	天新 647 号	环岛运河	0.129
893	金桥 262 号河	环岛运河	老南横引河	0.633
894	兴教 43 号河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482
895	兴教 44 号	西小横河	西岸转河	0.509
896	兴教 46-1 号	富零路	西岸转河	0.361
897	兴教 46-2 号	西小横河	富零路	0.152
898	进化 359 号河	新民横河	新进河	0.757
899	天新 194-1 号	新艺 1242 号	环岛运河	0.359
900	天新 153-2 号	天新 152 号河	天新 153 号河	0.267
901	新光 63 号河			0.045
902	井亭 36 号北河			0.490
903	天新 150 号河			0.525
904	民生 623 号河			0.953
905	民生 609 号北河			1.024

906	天新 196 号河		0.191
907	天新 192 号河		0.698
908	二通沙 885 号河		0.597
909	虹桥副业场 2#沟渠		0.644
910	虹桥副业场 3#沟渠		0.032
911	虹桥副业场 4#沟渠		0.031
912	二通沙中心河		0.629
合计			588.952

### 三、养护要求

市场化养护企业是镇域范围内镇、村级河道日常管理养护的实施主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上海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人员配备:就近组建本标段河道社会化、专业化养护项目部,其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等岗位均需要具备相关职业资格。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3、对整个承包期限内的项目按照维修养护组织计划,设计计划文件完整,整个养护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养护规范要求。

4、维修养护技术方案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

5、企业要有合理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服务质量要严格按照《崇明区新河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执行,并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

6、养护机械配备:根据养护方案中确定的养护方法、养护机具配备要求、数量,编制需求量计划,配备足够的养护机械。做到及时供应,及时更换,保证机械在养护作业中的需求。

7、做好日常巡查,如发现违章建筑、堤防破损、缺失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8、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具备有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9、做好养护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如遇防汛防台或突发事件时,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 24 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10、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11、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

12、服务响应要及时，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方面都需要具备及时性、时效性，应对突发事件要在1小时内派员进行维修处理，并制定相关的养护服务响应措施。

#### 四、质量保证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河道管理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2、养护过程中，投标人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 五、技术标准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5〕39号）等执行。

#### 2、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

## 六、其他

1、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养护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本次养护范围内的机械设备及喷管设施，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水费及设备费用。

## 七、考核管理办法

### 《崇明区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镇镇村级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改善河湖水环境面貌，客观公正地评估河湖管理养护实效，切实为河湖管理工作减负，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河道养护中标单位。

第四条 镇河长办和镇城建中心组成考核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评估内容包括基础建设、养护队伍配置、四项责任、管理养护成效、奖惩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础建设

包括制定维修养护组织计划、维养方案、养护台账。

##### （二）养护队伍配置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文件要求为依据，考核内容：队伍管理规范化，养护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标准。

##### （三）四项责任

1. 养护巡查。对自主巡查情况进行考核。

2. 水质维护。根据以上海市河长办工作平台水质数据及日常水质监测情况，对河

湖水质情况进行评估。

3. 问题处置。每月上级管理部门和专业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4. 情况报告。对报送信息情况进行评估。

#### （四）管理养护成效

1. 镇管理部门每月开展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生态维护等实效巡查，并形成月度分值。年度评分取每月评分平均值，按45分制折算。

2. 区级考核排名。按区年度排名进行相应赋分。

#### （五）奖惩

1. 奖励加分项。对养护单位开展技术创新、形成专利等情况进行加分，形成专利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在评估年度获得授权，并取得证书。河湖管理养护单位开展创新包含在村居协同、公众参与、公众宣传、公众监督方面试点成效。

2. 惩罚扣分项。对监管不力造成违法填堵河湖、媒体曝光、发生影响恶劣河湖管养问题事件（如被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及其它查实事项等）情况进行扣分。

###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六条 评估实行百分制。按照《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年度考核评分表》（附表）进行赋分。

第七条 考核小组打分，得分值采取100分制，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89分为良好，70分-79分为合格，60分-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评估结果与奖惩挂钩，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全额拨付年度养护资金及区级奖励（根据区水务局相关规定）；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单位，支付年度养护资金；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单位，按年度养护资金2%的比例扣除；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单位，按年度养护资金4%的比例扣除；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按年度养护资金6%的比例扣除，对连续三年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单位，终止养护合同。

对于河道管理养护问题受市级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出现负面影响的、受市级河长制部门通报批评的、受市级指出存在劣五类及以下水质问题的、以及发生其它严重问题的，除将问题行为纳入年度评估体系外，另根据问题发生次数，按镇管河道1万元/次、村级河道5000元/次标准，在年度河湖维修养护资金补助作扣减。

第九条 重要指标“一票否决”。对于因养护单位失管失养导致的问题，受市级部

门查处或媒体曝光出现负面影响、受市级河长制部门通报批评的、受市级指出存在劣五类及以下水质问题等 2 次及以上的，或被查实存在违法填堵河道、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的，对相应河道养护单位责令退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镇镇、村级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奖惩相关事宜以本办法为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3251120154445-51292135

## 资质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 将会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核实。(本查询页投标人可不提供, 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查询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需要);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编号为 310151103251120154445-51292135)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3251120154445-51292135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8)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项目团队			
实施地点			
考核办法			
其他服务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地点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3251120154445-51292135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3）；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4）；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新河镇镇、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包 1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